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及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成为数字物理基础全生命周期服务领航者的愿景，公司拟在提供精密温控设备、微模块数据中心等绿色节能关键设备/产品、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动环监控和物联软件、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升级产业链，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智能软件有

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运营数据中心相关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

为确保子公司顺利设立并快速投入运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代表公司组织本次投资设立有关的事项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申请、《公司章程》、股东决定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